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大足项目”）的公开招投标，2013年11月12日，公司针对大足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大足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3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近日，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公司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是2008年经大足区人民政府批准、大足区国资集团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负责园区土地储备整治、基础设施建设等。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上述当事人为国有独资企业，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 三、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重庆大足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

2、工程规模：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包括如下两个单项工程，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约13351万元，具体如下：

①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10000 m<sup>3</sup> /d，针对该工业园区污水含有部分铁离子及无机重金属等特性（产业园区业态以机械加工为主），采用“混凝沉淀+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服务范围为大足龙水工业园区五金加工园。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约4351万元（其中，主要设备约1000万元，工程费用约为3351万元）。

②截污一二级干管工程，长约9km。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约9000万元。

3、工程地点：大足区龙山镇。

4、工程范围：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的主体及配套工程的全部工程内容。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亿叁仟叁佰伍拾壹万元（小写）¥13351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施工总承包费用为4351万元，截污一二级干管工程工程建设

施工总承包费用为9000万元。

#### （四）工程款支付办法

1、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送审建安总价 35%第一次支付工程款。

2、剩余工程款支付期 30 个月，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每 6 个月等额支付一次工程款，共计支付 5 次。

3、最后一次支付时，按相关规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计算。

4、如发包人资金充足，可提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所发生的利息按实计算。

#### （五）建设工期

本项目按污水处理厂和截污一二级干管工程共两个单项工程分别计算工期：

##### ①污水处理厂

计划建设工期：12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4 年 10 月

##### ②截污一二级干管工程

计划建设工期：24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2013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5 年 10 月

计划开工日期及计划竣工日期均为暂定，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进行推算。

#### （六）违约责任

1、本项目承包人必须按时保质竣工，除本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可抗力及经发包人同意的工期顺延外，工期不得顺延。

1.1 工程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 1 万元/天计罚承包人。

1.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150 万元。

2、未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设计变更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逾期付款（含工程款和借款）的违约责任，即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和归还借款的，按照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1万元/天的违约金。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对于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同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由于本项目投资大、项目工期较长、工程内容较多，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风险因素。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重庆大足工业园区（龙水园区）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1日